附件

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　　國稅局　　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

主　旨：本公司(商號、有限合夥)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紓困特別條例)施行日(即109年1月15日）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，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請勾選)，請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累計新臺幣30萬元之範圍，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。

□一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，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營業人。**(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之證明文件)**

□二、其他受疫情影響，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

□(一)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。(**免附證明文件)**

□(二)其他。**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
營業人名稱：　　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